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議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張木林議員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莊健成議員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徐君紹議員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鄭俊宇議員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麥業成議員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蕭浪鳴議員	(下午 3:30)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鄧家良議員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下午 4:30)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黃卓健議員	(下午 4:00)
	黃煒鈴議員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5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黃智華先生
鄭少玫女士
蕭夢蜚女士
林文光先生
伍子元先生
吳苑茵女士
馬步青先生
孟天予先生
黎聲泉先生
李家曦先生
王金蓮醫生
鄭群興先生
楊莉華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鐵路
消防處新界西區指揮官
消防處新界屯門救護站局長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小組主任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急症科顧問醫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 - 西面網絡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缺席者

王威信議員(副主席)
陳美蓮議員
程振明議員
郭慶平議員
黎偉雄議員
梁福元議員
呂 堅議員
文志雙議員
沈豪傑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卓然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勵東議員
曾憲強議員, MH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各政府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就本年五月十七日於元朗橋洪路的輕鐵出軌事故進行討論。

第一項：討論元朗橋洪路輕鐵事故

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主管-西面網絡

鄭群興先生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楊莉華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黎聲泉先生

工程師/天水圍

李家曦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鐵路

林文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

元朗警區行動小組主任

孟天予先生

消防處

新界西區指揮官

伍子元先生

新界屯門救護站局長

吳苑茵女士

元朗消防局局長

馬步青先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急症科顧問醫生

王金蓮醫生

3． 主席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就事故發生後的調查及當日的應急工作進行匯報。

4． 鄭群興先生的匯報如下：

(1) 事故當日即本年五月十七日，一架 761P 綫雙卡輕鐵在坑尾

村站前往塘坊村站途中，在交匯處道岔位置左轉時，四組車輪中有三組偏離了路軌，包括頭卡兩組車輪及第二卡的第一組車輪，輕鐵車身撞倒三支架空電纜支柱，導致架空電纜受損，影響了坑尾村站、塘坊村站及洪水橋站範圍的電力供應，輕鐵介乎坑尾村站至元朗總站之間的服务因而暫停；

- (2) 當所有傷者得到照顧或被送院後，港鐵公司便立即展開修復輕鐵服務的工序，以盡快恢復輕鐵服務。修復工作於事故當晚通宵進行，工作人員首先利用大型吊車將受損最為嚴重的第一卡車廂移離現場，並由大型車輛經路面運回車廠，第二卡車廂受損情況較輕微，於是工作人員先把車輪重置路軌上，然後安排拖車將有關車廂拖回車廠；接下來工作人員進行難度較高及使用最多時間的修復工作，即重新安裝被撞跌的三支架空電纜支柱，有關修復工作由事故發生當晚十時許持續至翌日清晨五時許完成；之後工作人員重新接駁受損毀的架空電纜，並同時檢查及修復肇事路段中有輕微損毀的基建設施；當恢復電力供應後港鐵公司便按照程序進行電力安全檢查，以及安排不載客的輕鐵行走肇事路段進行測試，當確定一切運作回復正常後，輕鐵全綫服務於事故翌日即五月十八日早上八時零九分全面恢復正常；
- (3) 代表港鐵公司再次慰問事故中受傷的乘客，並向受影響的乘客致歉；
- (4) 經連日進行的測試及調查，港鐵公司已完成初步調查，並已向運輸署提交初步調查報告，以及一併將是次調查的相關資料及分析結果轉交香港警務處(警方)以協助調查事故成因，港鐵公司將繼續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
- (5) 事故後港鐵公司全力配合警方展開全面調查工作，工程人員檢查了肇事輕鐵的制動系統，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港鐵公司一併檢查與肇事輕鐵同期出產的其他輕鐵車輛，以確保運作狀況良好；工程人員並檢查了事發路段的訊號系統及其他基建設施如路軌及架空電纜，確定全部操作正常，同時確定肇事現場沒有發現外來物件影響輕鐵正常運作；
- (6) 事發的路段為一個鐵路交匯處，肇事的 761P 輕鐵當時於坑尾村站停站後，要經過該交匯處左轉前往塘坊村站，而根據車速紀錄儀即俗稱黑盒的數據，事發時輕鐵左轉入交匯處的

時速為每小時 40.9 公里，惟港鐵公司於所有輕鐵交匯處道岔位置設有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限制，因此公司相信當時肇事輕鐵的車輪偏離路軌與車速有關，惟警方的調查仍然進行中，因此港鐵公司未能確定造成事故的成因；及

- (7) 港鐵公司仍在等候警方調查結果的同時，會落實一系列加強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例如一再提醒輕鐵車長注意駕駛安全，並增加派出輕鐵督導級人員配備車速雷射槍在不同時間及不同路段突擊巡查輕鐵的車速，督導級人員會跟進並會見車速高於路段限制的車長；港鐵公司並會研究於合適的位置安裝固定的車速攝影機，以加強監察輕鐵的運作。他重申港鐵公司一直以確保服務安全為首要的任務，並十分關注是次的事故，港鐵公司會竭盡所能確保輕鐵服務的安全及可靠性。

5. 黎聲泉先生報告表示，運輸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乃 24 小時運作，因此事故當日雖為公眾假期，協調中心仍能即時應變及處理。事故發生後，港鐵公司即時按程序通報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立即向傳媒發放新聞稿，並透過運輸署網頁向市民發佈事故相關資訊。署方其後指示港鐵公司盡快安排港鐵巴士提供接駁交通服務接載受影響乘客，並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不時更新事故資訊，方便市民掌握事故進展。另外，署方要求港鐵公司提交是次事故的調查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已於特別會議當天收悉，署方將仔細研究報告內容，並向運輸及房屋局作出匯報。政府及港鐵公司將派員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事故作詳細交代。

6. 孟天予先生報告表示，新界北總區指揮官及元朗警區的指揮官會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輕鐵或其他鐵路發生的事故，警方於事故中順利執行了下列的職責，包括安排處理傷者的接送分流區、控制並封鎖現場以確保只有受管制人士才可進出事故現場以便支援及救援的車輛迅速到達並離開現場、安排傳媒採訪的同時確保救援工作不受影響、保持及控制現場環境以確保證據不被干擾，以及保管現場未有人認領的物品以確保最終能夠歸還物主。事故後警方亦就事故進行意外調查，現階段調查意外成因的工作交由新界北交通總區的調查組跟進，警方會根據車速紀錄、事故發生地點附近的閉路電視片段、港鐵公司基本操作輕鐵的程序指引及其他由港鐵公司提交予警方的資料作調查。

7. 伍子元先生報告，消防處有既定的應變計劃去處理牽涉輕鐵的不同類型事故，輕鐵事故一般會涉及較多的乘客，因此根據應變計劃，是次事故消防處最初出動 4 輛消防車及 9 輛救護車到場，而第一輛到場的消防車和救護車由接報至抵達現場需時四分四十八秒，消防處於是次事故中合共出動 6 輛消防車、18 輛救護車、一輛流動傷者治療車、一輛輔助醫療裝備車及一輛救護電單車，聖約翰救傷隊亦派出兩輛救護車協助，救援及處理傷者的過程大致暢順；港鐵公司亦派出職員迅速抵達現場，以協助消防處人員評估肇事輕鐵狀況及截斷電源，以確保救援過程安全。

8. 王金蓮醫生報告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急症科於事故當日下午四時半接到通知，傷者會分別送到聯網轄下的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急症室，而首名傷者於五時二十分送到屯門醫院、次名傷者於五時二十五分送到博愛醫院，最後兩名由救護車接載到急症室的傷者則分別於六時二十分及六時二十五分送達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消防處救護車合共接載了 30 名傷者到上述兩間醫院的急症室，當中屯門醫院接收了 16 名傷者、餘下 14 名傷者則由博愛醫院接收，除上述傷者外，事故之後亦陸續有傷者自行到急症室求診。送院的傷者大部分傷勢輕微，主要擦傷、撞傷或扭傷手腳、背部或頭部，經治療後出院，無需留醫，惟 6 名傷者需要留院治療，截至會議當日仍有兩名傷者於骨科接受治療。

9. 黃智華先生報告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非常重視是次事故，事故當日傍晚已派員到屯門醫院、博愛醫院、仁濟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探望事故傷者，並交換聯絡資料以提供協助，事故翌日早上處方亦派員陪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及醫院管理局主席探望於屯門醫院留醫的 6 名傷者，處方將會聯同元朗區議會、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繼續跟進事故，並為傷者提供適當的協助。

10.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不滿運輸署與運輸及房屋局只安排港鐵公司於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交代是次輕鐵出軌事故，卻未有安排將有關事故報告提交予區議會於是日的特別會議進行討論，他指出區議會作為地區民意的代表，對事故非常關注，認為有關安排不尊重區議會，希望署方及局方作出檢討。他關注肇事輕鐵於國內組裝，而同類型輕鐵過往已有四次出軌紀錄，擔心車廂組件品質有問題。就意外發生時輕鐵的車速超過限制車速近兩倍，他要求港鐵公司正視輕鐵車長的操守問題，他表示經常有市民反映輕鐵車長駕駛輕鐵經過行人過路處時車速較快，且經常響號警告欲過路之途人，但響號聲量過大而令途人受驚，甚至影響輕鐵沿

線民居，他建議港鐵公司改善車長的駕駛態度，並改良響號系統及調低響號聲量，建議研究開發自動煞車系統，以保障乘客安全。他另查詢港鐵公司如何調配資源解決輕鐵車廂損毀導致班次服務不足的問題。

11． 陳思靜議員向港鐵公司查詢肇事輕鐵與其他型號輕鐵的分別，以及輕鐵車長的培訓及當值情況。他詢問如證實是次輕鐵出軌事故涉及車長的違規行為，港鐵公司將如何處理。另外，如調查結果顯示港鐵公司在輕鐵的管理及運作上存有不當之處，運輸署會否採取跟進措施。他建議港鐵公司考慮擴闊肇事彎位以減低彎度，或於路軌上安裝車速偵測器監測輕鐵速度，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12． 張木林議員對各有關部門於事發後迅速應變及處理事件表示讚賞，認為現行應變機制能有效發揮作用。他指出事發地點位於一個輕鐵交匯處，擔心是由於有行人正橫過馬路導致意外發生，促請港鐵公司全面檢視區內所有輕鐵交匯處及其附近行人過路處的道路設計，並建議於輕鐵安裝車速限制器，有效監察輕鐵車速，以保障乘客的安全。就事故導致兩部輕鐵車廂嚴重損毀，他查詢輕鐵服務會否因此而受到影響。

13． 趙秀嫻議員認為事故影響市民對輕鐵服務的信心，促請港鐵公司定期為車廂及路軌進行檢驗，加強維修保養，以確保輕鐵的行車安全。她指出區內輕鐵服務原已不足，而事故導致兩部輕鐵車廂損毀，查詢港鐵公司將如何調配資源以維持足夠服務應付乘客需求。另外，就事故導致多人受傷，她要求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多加體諒傷者的情況，主動提供協助。

14． 周永勤議員查詢輕鐵雙卡輕鐵制動系統的運作情況，期望港鐵公司全面檢驗同類型輕鐵車廂，以確保車廂組件品質符合安全標準。就區內輕鐵路軌交匯處及彎位數量多的情況，他建議港鐵公司按實際可行情況，研究安裝車速限制裝置，限制輕鐵轉彎時的車速，以確保輕鐵的行車安全。他希望了解輕鐵車長的培訓情況，並認為確保車長遵守有關指引安全駕駛，比改善監察系統更能有效防止意外發生。他另指出事發後輕鐵761P 綫天水圍段服務全面癱瘓，查詢運輸署協調其他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接載受影響乘客的情況。另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補償傷者的所有醫療費用及繼續跟進其他賠償安排。

15 ·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代表港鐵公司再次向事故傷者表達慰問，並對受事故影響的乘客致歉；
- (2) 港鐵公司在事發當日已安排職員到各間醫院探望傷者，港鐵公司行政總裁亦於翌日上午陪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前往醫院慰問傷者。港鐵公司樂意向傷者提供所需協助，而公司職員亦已與傷者聯絡並提供聯絡方法，有需要進一步協助或欲申請索償的傷者可直接聯絡港鐵公司；及
- (3) 備悉議員對輕鐵安全的關注，港鐵公司素有一系列措施確保輕鐵正常運作，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包括於輕鐵交匯處設有交通燈號、輕鐵專用範圍的指示牌及輕鐵行人過路處設有提醒行人過路的標記等，有關措施一向廣為屯門及元朗區內居民熟悉。港鐵公司近年亦積極透過各類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的輕鐵安全意識。

16 · 鄭群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有一套嚴謹的輕鐵車長考核及訓練程序。每位車長在入職前必須具備駕駛執照，入職時均須接受十星期的嚴格訓練，除了包括輕鐵系統的運作、警覺性駕駛、道路使用者守則等理論課程外，亦須接受實際輕鐵駕駛訓練，經導師考核合格後才能正式駕駛輕鐵。此外，輕鐵車長每半年須接受重溫課程，包括事故的檢討及從經驗中學習，亦須再次接受評核以決定是否能繼續執行車長的職務，港鐵公司會不斷評核和監察車長的表現；
- (2) 各輕鐵路段有不同的車速限制，例如交匯處道岔限速為每小時 15 公里，輕鐵車長必須熟知所有路段的車速限制，港鐵公司會於入職培訓及日常訓練時提醒司機有關規定；
- (3) 輕鐵的設計可以單卡或雙卡提供服務，當雙卡運作時，兩個制動系統會接駁一起，有需要時車長可緊急煞停整列輕鐵；
- (4) 事故導致兩部輕鐵車廂損毀，需送回車廠進行維修及檢查，但他保證輕鐵將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並會因應乘客的實際

需要去加強服務；

- (5) 第四期輕鐵車廂由一間澳洲鐵道車輪供應商製造，於中國內地組裝，各系統及設備則採購自不同國家例如日本及德國，其安全及技術標準與第一至三期輕鐵相同；
- (6) 備悉議員有關擴闊肇事彎位以減低彎度的建議，但須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及
- (7) 輕鐵每晚返回車廠後會進行安全檢測及維修保養工作，確保輕鐵安全運作後才可於翌日繼續投入服務；港鐵公司並會定期為輕鐵進行大型檢測，確保所有輕鐵組件安全運作。

17．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在特別會議當日收到港鐵公司就是次輕鐵事故提交的報告，署方需要時間仔細研究報告內容方可作出定論；及
- (2) 有關協調其他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提供服務方面，署方於事故發生後即時聯絡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要求九巴因應當時的交通情況相應提高區內的巴士服務，接載受影響乘客來往元朗及天水圍一帶。

18． 林文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機電工程署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派員前往事故現場進行調查，檢查路軌及其他基建設施的狀況，並跟進港鐵公司的修復工作及安全測試，包括利用非載客車輛試行，以確保港鐵公司在安全情況下恢復通車；
- (2) 為進一步確保輕鐵服務安全，署方已安排同批次的輕鐵車輛進行安全測試，並派員檢視肇事路段的車輛運作情況，檢驗所得結果合格；及
- (3) 署方正密切跟進港鐵公司就事故進行的調查工作及改善措施，在研究其事故調查報告後，會與港鐵公司檢討有關改善措施。

19． 王金蓮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醫院管理局就接收事故傷者的安排制定了相關應變指引，大型醫院接收嚴重創傷者 4 名及輕微受傷者 16 名；規模較小的醫院接收嚴重創傷者兩名及輕微受傷者 8 名；及
- (2) 是次輕鐵出軌事故中大部分傷者均屬輕傷，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在評估情況後接收了數量較多的傷者，但由於傷者人數眾多，故仍需分流至仁濟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治療。

20． 徐君紹議員指出輕鐵作為區內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每逢發生輕鐵事故均會導致區內交通癱瘓，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故期望運輸署加強區內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他查詢輕鐵的架空電纜損毀後會否出現漏電的情況，並期望港鐵公司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類事故發生，包括全面檢討現行的輕鐵安全指引及車長訓練制度、制訂相關罰則，以及研究於輕鐵安裝車速限制器，杜絕超速的情況，以保障乘客的安全。他另查詢港鐵公司如何能在車廂數量減少的情況下，確保輕鐵服務維持現有水平。

21． 郭強議員認為如證實輕鐵車長超速駕駛導致意外發生，港鐵公司應嚴懲該名違規車長，而警方應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將其定罪。他關注不時有輕鐵車長妄顧安全超速駕駛，期望港鐵公司就有關違規行為制訂罰則，以保障乘客的安全。他另反映港鐵公司於事故發生後所作的廣播內容冗長，建議精簡廣播內容，方便乘客即時掌握事故資訊及交通安排。另外，他要求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並主動向傷者解釋有關賠償安排。

22． 鄭俊宇議員關注肇事輕鐵於國內組裝，要求港鐵公司清楚交代事故成因有否涉及任何車廂組件的品質問題，而同類型車廂於車廠試車時有否任何意外紀錄，輕鐵的煞車系統能否安全運作。他希望港鐵公司承擔事故責任，盡快查明事故原因，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23． 劉桂容議員要求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多加體諒傷者的情況，主動向傷者解釋有關賠償安排及提供所需協助。她指出輕鐵作為區內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為釋除居民對輕鐵安全的疑慮，希望港

鐵公司盡快查明事故原因，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包括仔細檢查同類型車廂，提高輕鐵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24． 李月民議員, MH 對港鐵公司在事故發生後未有派員前往醫院安撫及協助受傷乘客表示極度不滿，而傷者因事故受傷卻需自行繳付急症室費用更是不合理。其中一名撞傷頸部的乘客向他反映，港鐵公司要求傷者以書面形式提出索償，索償程序冗長而複雜，對傷者造成極大不便。他要求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並建議港鐵公司主動向傷者派發撫恤金。他另指出事故導致兩部輕鐵車廂損毀，擔心現有輕鐵服務水平會受影響，要求港鐵公司正視輕鐵服務不足的問題，增購輕鐵車廂。

25．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輕鐵車隊擁有足夠的輕鐵車廂為屯門及元朗居民提供服務，在新購的第四期車廂之中，公司於 2009 年已向區議會提交文件，指出會預留六部車廂作第一及二期車廂現代化工程替換之用，因此早前因事故而有輕鐵損毀的情況，並沒有對輕鐵整體服務造成影響，公司仍有足夠車廂應付乘客需要。她備悉議員對輕鐵服務水平的關注，港鐵公司將致力維持現有輕鐵服務不受影響，有需要時會考慮安排上述六部後備車廂投入服務；及
- (2) 備悉議員對處理事故傷者賠償的關注，如個別傷者希望透過議員辦事處尋求協助或支援，她歡迎議員直接聯絡其本人或其他港鐵公司職員，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26． 鄭群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議員有關輕鐵架空電纜損毀後會否出現漏電情況的查詢，他解釋輕鐵的架空電纜系統設有自動保護裝置，當遇到外來物干擾或其他異常情況，系統會自動中斷有關路段的電力供應。根據紀錄，港鐵公司於當日下午四時十五分事故發生的同時，收到有關架空電纜短路的警報，系統已自動中斷該路段的電力供應，故不會出現漏電的情況；

- (2) 為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港鐵公司已即時加強有關安全措施，包括加密提醒輕鐵車長遵守安全駕駛守則、加強抽查車速，以及於合適地點試行裝置固定車速攝影機等；
- (3) 港鐵公司會檢討事故後的廣播安排，盡量精簡廣播內容，方便乘客掌握更多即時資訊；及
- (4) 新購置的輕鐵必須符合港鐵公司所訂定的安全及技術標準，並通過嚴謹的驗收過程及實地測試後，方可投入服務。

27． 楊莉華女士補充回應，事故涉及的輕鐵車廂是第四期輕鐵，由一間澳洲鐵道車輛供應商於澳洲製造，有關合約經過公開招標、預審及遴選程序後於二零零七年批出。所有輕鐵在運抵香港車廠後，需經過一連串檢驗及測試，並通過機電工程署的審批，確保其運作安全後，方可正式投入服務。

28． 陸頌雄議員對港鐵公司未能向事故傷者提供適切的協助表示失望，要求港鐵公司主動作出補償及簡化索償程序。他反映輕鐵車輛資源向來緊絀，擔心肇事車長超速與「追班次」有關，加上事故導致兩部輕鐵車廂嚴重損毀，令輕鐵數目不足的問題越趨惡化，要求港鐵公司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建議立即增購 20 部新輕鐵車廂，以應付乘客需求。另外，他認為不宜過分渲染肇事輕鐵於中國內地組裝的問題，應實事求是調查事故成因，以有效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29． 麥業成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就事故正式向公眾道歉，並安排人手專責處理賠償事宜，主動補償事故傷者及積極跟進治療情況。他指出肇事地點前的直路限速為每小時 70 公里，至交匯處道岔位置限速降至每小時 15 公里，他認為變速幅度過大，增加駕駛難度，要求港鐵公司改善上述路段的道路設計。另外，他擔心尾卡輕鐵的煞車系統未能正常運作，以致尾卡輕鐵撞上頭卡輕鐵，要求港鐵公司對所有輕鐵進行全面檢驗，以確保輕鐵的行車安全，釋除乘客的疑慮。

30． 鄧慶業議員指出肇事彎位彎度大，輕鐵車長必須將車速降至每小時 15 公里方能安全駛過，但事故發生時輕鐵車速高達每小時 40.9 公里，他認為輕鐵出軌的原因可能與車長操守或輕鐵失控有關，要求港鐵公

司盡快查明事故原因，向市民作出交代，釋除乘客對輕鐵服務安全的疑慮，並建議港鐵公司考慮擴闊肇事彎位以減低彎度，防止輕鐵出軌的事故再次發生。他另要求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主動向傷者作出補償及提供所需協助。

31． 黃卓健議員希望港鐵公司交代事故的初步調查結果，並期望港鐵公司盡快向區議會提交事故調查報告。他指出現時輕鐵需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共用路面，但隨着屯門和元朗人口不斷上升，區內路面的使用已達飽和情況，查詢港鐵公司有何實質方法解決上述問題。

32． 黃煒鈴議員反映不時有市民投訴輕鐵車長駕駛態度有問題，令輕鐵行車不穩及停站時煞車太猛，有事故傷者更反映事發時輕鐵速度很快，入彎前亦未有明顯減慢車速，她希望港鐵公司協助輕鐵車長培養正確及安全的駕駛態度。她另促請港鐵公司全面檢討新輕鐵車廂的內部設計，尤其建議於前排座位前加設欄杆，以免乘客在意外發生時跌出座位受傷。她希望港鐵公司立即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主動聯絡傷者作出賠償或發放慰問金。

33． 楊莉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一直以確保乘客安全為首要任務；
- (2) 輕鐵系統乃根據國際安全標準設計、建造及運作，而輕鐵交匯處亦設有交通燈號等安全設施，確保行人及駕駛者可在安全環境下過路；及
- (3) 根據有關紀錄，肇事輕鐵在事故當日投入服務前通過所有安全檢驗，而港鐵公司已將初步調查結果提交予警方及運輸署，並會全力協助調查事故原因。

34． 鄭群興先生補充回應，港鐵公司在事故後檢測了同期生產的所有輕鐵，確定其運作良好方可投入服務。

35. 黃偉賢議員希望事故傷者早日康復，並期望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主動聯絡傷者作出補償及提供協助。他關注事故原因或與車長超速駕駛有關，查詢肇事車長是否已被暫停職務，並希望港鐵公司提供肇事車長的年齡、年資及駕駛紀錄等相關資料。他查詢警方會否就事故展開全面的調查工作，並指港鐵公司一直以來儼如「獨立王國」，每有鐵路事故發生時，調查工作多由港鐵公司自行處理，難以令公眾釋疑。他建議由運輸署抽樣檢查輕鐵的車速紀錄儀，特別針對輕鐵過彎位時的速度，相信可有效遏止超速駕駛的情況，保障乘客安全。

36. 姚國威議員認為不宜將事故完全歸咎於國內生產的輕鐵，應實事求是調查事故肇因，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他希望港鐵公司查明肇事輕鐵超速的原因，是否與輕鐵數目不足以致車長「追班次」而超速入彎有關，建議港鐵公司研究以外置限速裝置限制輕鐵入彎的速度。他另期望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主動作出補償及簡化索償程序。

37. 袁敏兒議員對港鐵公司在事故發生後未有派員前往醫院安撫及協助受傷乘客表示不滿，認為港鐵公司要求傷者以書面形式提出索償及交代受傷情況等安排極不合理，期望港鐵公司妥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主動作出補償及簡化索償程序。她指出輕鐵作為區內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但至今發生多宗嚴重輕鐵事故，影響市民對輕鐵服務的信心。她不滿現有輕鐵系統未能監察輕鐵的行駛情況或對超速輕鐵予以即時警告，要求港鐵公司研究改善系統，並對輕鐵運作進行全面檢查，確保輕鐵服務的安全。

38. 莊健成議員指事故導致多人受傷，認為港鐵公司有責任主動聯絡受傷乘客，簡化索償程序及妥善處理賠償問題。他另向港鐵公司反映自兩鐵合併以來，資深車長的流失率高企，新入職車長人數眾多，但新牌司機經驗不足，涉及意外率亦相對較高，建議港鐵公司效法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新牌司機駕駛的輕鐵車身展示「P」字牌，提醒其他駕駛者小心及互相忍讓，以更有效促進道路安全。

39. 鄧家良議員認為港鐵公司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事故涉及人為失誤，建議港鐵公司檢討輕鐵車長的工作時間指引，以確保車長有適當的休息時間，並促請港鐵公司加強措施協助輕鐵車長培養正確及安全的駕駛態度，以及研究於交通意外黑點安裝自動煞車系統，同時改善監測車速機制

及即時警報系統，以更有效遏止輕鐵超速的情況。他另建議將港鐵公司接駁巴士納入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改善區內的交通服務規劃，相信有助減輕輕鐵服務的沉重負荷，進而提升輕鐵的行車安全。

40． 鄭群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每位車長在入職前必須具備駕駛執照，輕鐵車長作為道路使用者，同樣需要遵守所有由運輸署制定的道路交通規則，任何違規行為均會受到處罰；及
- (2) 為配合警方的調查，港鐵公司已安排肇事車長調離駕駛職務。

41． 主席查詢，除經常提醒輕鐵車長各路段的車速限制外，港鐵公司於事故發生前有否定期派員監測及抽查輕鐵行駛彎位時的車速。

42． 鄭群興先生回應，港鐵公司除了不定期使用鐳射槍突擊偵測輕鐵車速外，亦會安排督導員前往不同路段監察輕鐵的行駛速度，或直接登上輕鐵，沿途監察車長的駕駛態度、行車穩定性及煞車表現等。

43． 主席查詢，港鐵公司會否定期翻查車速紀錄儀的數據，以及根據測速及監察結果，處罰違規的輕鐵車長。

44． 鄭群興先生回應，若車速偵測員發現個別輕鐵有超速的情況，會安排翻查該輕鐵的車速紀錄儀，核對有關紀錄，並約見該輕鐵車長進一步了解情況及作出跟進。就主席查詢有關處罰違規輕鐵車長的紀錄，他表示可於會議後提交相關資料。

45． 孟天予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現正就事故肇因進行調查，如證實有人干犯香港相關規例及附例，警方將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 (2) 警方目前掌握了肇事輕鐵行車紀錄儀的紀錄、肇事地點附近閉路電視的紀錄及港鐵公司提交的初步調查報告等資料；及
- (3) 新界北交通調查組將視乎調查進度及需要，決定是否有需要面見證人。

46． 郭強議員指事故導致七十多人受傷，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致函港鐵公司行政總裁，要求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並設立事故賠償基金向傷者發放補償金。

47．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調查報告予區議會。

48． 周永勤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正面回應如何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49． 鄭群興先生回應，輕鐵與其他於道路行駛的車輛相同，各路段設有不同的車速限制，所有車長均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駕駛指引。

50． 李月民議員, MH 不滿港鐵公司未有就處理事故傷者賠償問題作正面回應。

51． 黃偉賢議員指輕鐵享有優先過路權，輕鐵車長駕駛時容易對交通燈及行人過路燈掉以輕心。他認為事故反映運輸署對輕鐵服務監管不足，建議由相關政府部門對事故進行獨立調查，另建議運輸署日後定期抽樣檢查輕鐵行車紀錄儀的紀錄，加強監察輕鐵車速。

52． 楊莉華女士補充回應，港鐵公司在事發當日已安排職員到各間醫院探望傷者及主動提供聯絡方法，並已安排人手專責跟進傷者情況，如個別傷者希望港鐵公司提供進一步協助，歡迎傷者或在議員協助下聯絡港鐵公司職員，以便跟進。

53． 林文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議員所提有關監察輕鐵車速的意見，機電工程署現時有定期審核輕鐵的運作、維修及抽查行車紀錄，如有事故發生，署方會調查事發時的輕鐵車速是否與事故肇因有關；及
- (2) 機電工程署於是次事故後檢查了肇事輕鐵的車速紀錄，而港鐵公司亦已就車速超過路段限速向署方作出報告。

54． 孟天予先生補充回應，於現有機制下，警方未有掌握輕鐵於各路段的限速資料，亦不會對行進中的輕鐵進行車速檢測或主動執法，現時主要依賴輕鐵作自行監管。

55． 主席反映有事故傷者不滿港鐵公司要求受傷乘客先提交醫療費用單據，方獲安排賠償，他認為港鐵公司的做法不但擾民，而且不尊重傷者，期望港鐵公司妥善跟進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

56． 主席總結，有賴各政府部門於事發後迅速應變及處理，將事故影響減至最低，他代表區議會向各有關政府部門致謝。他將去信港鐵公司要求改善處理事故傷者的賠償問題，而因應港鐵公司將於五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交代是次輕鐵出軌事故，他要求港鐵公司在該會議後向區議會提交詳細的事故調查報告。事故另反映政府對輕鐵服務監管不足，依賴港鐵公司自行就輕鐵服務和車速進行監管並不妥善，他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建議政府執法部門加強對輕鐵服務及車速的監管。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分別致函港鐵公司及運輸及房屋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及要求，秘書處並已於六月四日向議員轉交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